《空大行政學報》出版與寫作倫理

115.09.01 本學報 115 年度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訂定

《空大行政學報》（Op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）致力於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、公共事務、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務、創新治理、永續治理等領域之新發現、觀念評述、學理應用的高品質研究論文。本學報不接受包含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，包含：剽竊、一稿多投（重複投稿）、杜撰（假造）資料、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。本期刊採用 Elsevier B.V 建議之出版倫理（Publishing Ethics）為基礎加以修訂如下。（https://www.elsevier.com/about/policies-and-standards/publishing-ethics ）

一、共同基本原則（適用所有角色）

1. 出版行為涉及作者、期刊編輯、同儕審查者（reviewer）、出版者、以及（若為學會刊）學會等各方；需建立可預期的倫理標準。
2. 各方互動應以尊重為前提，並且不得有歧視、騷擾、霸凌或報復。下述規範包含作者、編輯者與審查委員之義務。

二、出版者（Publisher）的義務（Duties of the Publisher）

1. 維護學術紀錄（Guardianship of the scholarly record）

- 出版單位有責支持編輯與審稿者維護學術紀錄的完整性；並對其出版品確保最佳實務（best practice）負最終責任。
- 會採取政策與程序以協助編輯、審稿者與作者履行倫理義務，並與其他出版者/產業組織協作建立關於倫理、錯誤、更正與撤稿等的最佳實務。

2. 保障編輯獨立（Safeguard editorial independence）

- 承諾：廣告、重印（reprint）或其他商業收入不得影響或左右編輯決策。

3. 提供技術/程序/法律支援（Provide editors with technical, procedural & legal support）

- 支援編輯與其他期刊/出版者之間的溝通，必要時提供專門法律審查與法律意見。

4.本校人員身分編輯之利益衝突管理（Competing interests for editors who are employees of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）

- 本校人員擔任編輯者需申報可能影響（或被認為影響）編輯判斷的利益衝突，

並至少年度申報；必要時可在期刊網站或特定論文中揭露。

- 具體例示：學術/編務角色、顧問/董事/專家證人等（含有償或無償），以及專利、差旅補助、持股/職務等財務利益；但「公開交易公司持股 <1%」或共同基金/退休基金等投資可排除。
- 本校人員若向本期刊投稿，需揭露衝突並確保審查流程獨立；若錄用，利益揭露需載明作者為本校人員且同儕審查獨立。

三、編輯（Editors）的義務（Duties of Editors）

1. 出版決策（Publication decisions）

- 期刊編輯需「獨立」決定哪些稿件刊登；決策應以研究有效性與對讀者/研究者的重要性為核心。
- 編輯可受編委會政策指引，並受誹謗、著作權侵害、抄襲等法律限制；可諮詢其他編輯/審稿者/學會人員。

2. 同儕審查管理（Peer review）

- 必須確保審查流程公平、無偏見、且及時；研究論文通常至少 2 位外部且獨立的審稿者，必要時應再徵求額外意見。
- 選任具適切專業的審稿者；並依最佳實務避免「偽造審稿者」（fraudulent peer reviewers）。
- 審視審稿者所揭露的利益衝突、以及其自我引用建議是否可能造成偏誤。

3. 公平對待（Fair play）

- 以稿件學術內容為評估基礎，不因作者之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族裔、國籍或政治哲學而有差別待遇。
- 期刊政策應鼓勵透明且完整誠實報告，並使審稿者/作者清楚知道期待標準；期刊溝通應使用正式投稿系統。
- 與出版者共同建立對編輯決定的透明申訴/上訴機制。

4. 引用與期刊指標（Citations and journal metrics）

- 不得透過不當方式「人為拉高」期刊指標；不得要求作者加入對該期刊（或其

他期刊）的引用，除非有真正的學術理由。

- 不得要求作者引用編輯/審稿者（或其關係人）作品或其有利害關係之產品/服務。
- 編輯可在將審稿意見轉交作者前，移除不當引用建議。

5. **保密（Confidentiality）**

- 對投稿內容與與審稿者的所有溝通負保密義務；在例外情況且與出版者協商後，可為調查倫理違規而向其他期刊編輯、機構等分享「有限資訊」。
- 若非開放同儕審查或審稿者同意公開姓名，編輯必須保護審稿者身分。
- 未出版內容不得被編輯用於自身研究（除非作者書面同意）；審查中取得的特權資訊/想法不得為個人利益使用。

6. **編輯利益衝突揭露（Declaration of competing interests）**

- 編輯任命前需以書面揭露可能衝突，並在新衝突出現時更新；出版者可公開此等揭露。
- 編輯不得參與處理自己、家人、同事稿件，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產品/服務相關稿件；此類投稿需由獨立程序處理並在已刊文中清楚聲明。

7. **維護已出版紀錄（Vigilance over the published record）**

- 應與出版者（或學會）合作，處理通報或疑似的不當行為（研究/出版/審稿/編輯層面）。
- 應使用偵測系統（如抄襲偵測）；若有充分證據，需協調迅速刊出更正、撤稿、關切聲明（expression of concern）或其他適當更正。

8. **編輯使用生成式 AI 的限制**

- 編輯不得將投稿稿件或其任何部分上傳到生成式 AI 工具（可能侵犯機密/作者權利，亦可能涉及個資）。連通知信/決定信亦不得上傳至 AI 工具做語言潤飾。
- 編輯不得用生成式 AI 輔助評估或決策（風險：錯誤/不完整/偏誤），編輯須對流程與最終決定負責。

四、審稿者（Reviewers）的義務（Duties of Reviewers）

1. **對編輯決策的貢獻（Contribution to editorial decisions）**

- 同儕審查協助編輯決策，並可透過回饋協助作者改善稿件。
- 審稿者除科學評估外，亦應留意倫理風險（例如與既有文獻之重大相似/重疊）並告知編輯；若主張某觀察/推導/論證已被報導，應附上相關引用。
- 若自認不具資格或無法及時完成審查，應告知編輯並婉拒。

2. **客觀性與利益衝突（Standards of objectivity and competing interests）**

- 審查應客觀；不可做人身攻擊；意見需清楚並提出理由。
- 在同意審查前應向編輯揭露可能的利益衝突，並討論是否需迴避。
- 利益衝突例示：近 3 年合作、同機構、或密切私人關係/關聯等。

3. **引用建議的倫理（Citations）**

- 不得建議引用審稿者自己（或其關係人）的研究，除非基於真正的科學理由；不得為提高被引或曝光而建議引用。
- 若建議引用，需提供完整書目資訊與每筆引用之明確理由，以利編輯監督；編輯可移除其認為不當的引用建議。

4. **保密（Confidentiality）**

- 收到的稿件必須視為機密文件；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分享或討論，亦不得未經編輯許可直接聯繫作者。
- 若要與同事共審或訓練式共審，需先與編輯討論，以確保保密與貢獻者適當致謝/認列。
- 不得把未出版內容用於自身研究（除非作者書面同意）；審查取得的特權資訊不得為個人利益使用。

5. **審稿使用生成式 AI 的限制**

- 審稿者不得將投稿稿件或任何部分上傳至生成式 AI 工具；審稿報告也不得上傳 AI 工具做文字潤飾（仍可能洩密）。
- 不得用生成式 AI 協助「科學性審查」本身；審稿需人類批判思考，審稿者仍對報告內容負完全責任。

五、作者（Authors）的義務（Duties of Authors）

1. **報告標準（Reporting standards）**

- 原創研究需如實、準確呈現研究工作與其意義；基礎資料需在文中被準確表徵；需有足夠細節與引用以利他人重現；造假或明知不實之陳述屬不道德且不可接受。
- 綜述/專業文章也需準確客觀；意見性作品需清楚標示。

2. **資料可近用與保存（Data access and retention）**

- 可能被要求提供支撐論文的研究資料供編輯審查，或為符合期刊 open data 要求；可行時應準備公開資料，並在合理年限內保存。

3. **原創性與來源致謝（Originality and acknowledgement of sources）**

- 必須為完全原創作品；若使用他人文字/工作需適當引用或引述，必要時需取得許可。
- 不得未經書面同意使用私下取得資訊（談話、通信、與第三方討論等）。
- 抄襲包含多種型態：冒用他人整篇、未註明而大量複製/改寫、主張他人研究成果等；抄襲一概不可接受。

4. **多重/冗餘/同時出版（Multiple, redundant or concurrent publication）**

- 原則上不得把本質相同研究在多個主要期刊重複發表；同稿同時投多刊屬不道德且不可接受。
- 已出版作品一般不得再投他刊（例外：摘要、演講/論文學位論文的一部分、電子預印本等）。
- 某些類型（如臨床指引、翻譯）在符合條件時可二次發表：需兩刊編輯同意、二次出版需忠實反映原始資料與詮釋、且必須引用原始出版。
- 投稿時需揭露相關/相似稿件（含不同語言、即將出版、翻譯等），並避免同稿同時投多刊。

5. **引用規範（Citations）**

- 必須引用「相關、即時（timely）、可驗證（verified）」的文獻支持主張，且通常應為同儕審查文獻；並避免不當/過量自引、避免與他人形成互引安排、避免用

過量引用支持單一句子。

- 編輯/審稿者建議補充引用應基於科學理由；若作者懷疑引用建議違反政策，可告知編輯支援。

6. 保密（**Confidentiality**）

- 透過保密性服務（如審稿或補助申請）取得的資訊，不得未經書面同意使用。

7. 作者資格與作者序（**Authorship of the paper**）

- 作者僅限於對研究構想、設計、執行或詮釋有重大貢獻者；有實質貢獻者應列共著。
- 語言編修/醫學寫作等支持貢獻應列於致謝。
- 通訊作者需確保「該列者皆合格、且無不當掛名」，所有作者皆看過並同意定稿與投稿。
- 投稿時應審慎決定作者名單與順序；投稿後僅在例外情況下（由編輯裁量）允許增刪或調序，且需全體作者同意。
- 作者負「共同責任」：每位作者對研究任何部分之正確性/完整性疑義的調查與解決負責。

8. 領土/管轄主張與地圖/機構標示（**Jurisdictional claims**）

- 本期刊對領土爭議採中立；並對地圖呈現與機構標示提出指引（例如地圖僅呈現研究範圍、加註界線不必然代表公認國界等），審查中可能要求更正。

9. 危害揭露、人類/動物受試倫理與隱私（**Hazards and human or animal subjects**）

- 若研究涉及不尋常危害之化學品/程序/設備，需在稿件中清楚標示。
- 人體/動物研究需聲明遵循相關法律與機構規範、並已獲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；人體研究需聲明取得知情同意，並尊重受試者隱私。
- 人體研究需符合赫爾辛基宣言；動物研究需符合 ARRIVE 等準則及相應法規/政策。
- 若包含病患案例細節/個資/影像，需取得適當同意並保存書面同意；本期刊要求時需提供同意證明。

10. 利益衝突揭露（**Declaration of competing interests**）

- 作者需揭露可能造成偏誤的財務或個人關係；並揭露研究/寫作資金來源與資助者在研究設計、資料蒐集/分析/詮釋、寫作、投稿決策中的角色（若無介入亦需明示）。
- 例示：雇用關係、顧問、持股、酬金、付費證詞、專利申請/登錄、研究補助等；應盡早揭露。

11. **重大錯誤通報義務（Notification of fundamental errors）**

- 作者若發現已刊文有重大錯誤/不精確，必須立即通知編輯或出版者並配合更正/撤稿；若第三方指出錯誤，作者亦有義務配合並在要求時提供證據。

12. **影像完整性（Image integrity）**

- 不可在影像中「增強/遮蔽/移動/移除/加入」特定特徵；亮度、對比、色彩平衡調整僅在不遮蔽或移除原始資訊時可接受；若為非單純清晰化而操弄影像，可能構成倫理濫用並將被處理。
- 需遵守期刊對圖像的特定要求（例如提供原始圖作補充資料或存放於資料庫）。

13. **臨床試驗透明化（Clinical trial transparency）**

- 支持臨床試驗透明；相關期刊作者應符合臨床試驗註冊與呈現的最佳標準（如 CONSORT），並依期刊政策執行。

14. **作者使用生成式 AI 的規範（寫作、圖像、揭露）**

- 允許作者在投稿前用生成式 AI 協助寫作，但要求「適當監督與揭露」，並在文末參考文獻前加入特定揭露段落（Declaration of Generative AI…），說明使用工具與用途，且作者須審閱修改並對內容負全責。
- 不允許用生成式 AI 生成或修改投稿中的圖像（包含增強、遮蔽、移動、移除、加入特徵）；僅在 AI 為研究方法的一部分時例外，但需在 methods 中可重現地描述工具、版本與使用方式，必要時提供修改前影像供審查。
- 亦明示：生成式 AI 不得列為作者（作者身分要求人類可負責、可核准定稿並承擔完整性責任）。